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市本级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涉及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丽政发〔2014〕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收费行为，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经研究，决定对市直各部门进驻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履行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涉及的收费目录实行清单管理，现将本次保留、暂停（免征）、取消的一批市本级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涉及的部分收费项目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留征收的市本级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涉及的收费目录清单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22项（见附件1）；

（二）中介服务收费30项（见附件2）。

二、暂停征收的收费项目

暂停（免征）1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见附件3）。

三、取消征收的收费项目

取消17项服务性收费项目（见附件4）。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在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过程中，有关单位或个人查询档案信息资料，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提供免费复印服务。确需收费的，可收取档案复印成本费，并按规定提供发票。

（二）未经市发改委、市审批中心、市财政局联合审核同意列入收费目录清单的，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

（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市发改委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或变更手续，并到市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

    五、加强监督管理

各单位对公布取消、暂停（免征）和降低标准的各类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物价、财政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附件：1.保留目录清单

2.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3.暂停（免征）目录清单

4.取消目录清单

                             丽水市人民政府

|  |
| --- |
| 2014年11月19日 |

（此件公开发布）